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内（人）[2003] 37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的实施意见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为加强我校优秀青年教职工的培养，提高师资及管理队伍硕、博士比例，鼓励优秀青年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特制定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的实施意见。

一、报考条件

1. 报考在职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MBA、MPA等），一般需入校工作一年以上，部门同意。
2. 报考专业必须是与本人所学专业及现从事专业一致，除我校没有招生点的专业外，一般不允许报考外校相关专业。
3. 报考统分脱产研究生须工作满聘用合同期年限，如未满足年限的教职工确需报考，考取后应按合同支付违约金。

二、有关政策

1. 为鼓励青年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原则上攻读学位期间工作量三年平均减免一半，具体由各学院视实际工作需要而定。

2. 录取为我校委托培养的，其培养费由学校、单位和个人各支付 1/3，如未能获得学位，需退还学校和单位支付的培养费。

3. 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如已在我校连续工作三年以上，且近两年考核合格，被录取为我校委托培养的，按定向培养对待，学校免收全部培养费；对于我校没有招生专业且符合学用一致原则经批准报考外校被录取为委托培养的，按定向培养对待，由学校支付全部培养费。

4. 获得学位后需在学校稳定工作两年以上。若违约，除承担学校和单位支付的培养费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每年一万元。

5. 思政教师攻读学位按学指委原规定办理。{

6. 机关干部经批准报考管理学院和 MPA 的，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每年拨出一定名额给予支持，申请程序为本人申请和部门推荐，报人事处审核，校人事领导小组批准后按 1/3 付费原则执行。

7. 处级干部根据工作要求和培养目标需要，经组织部推荐，在职攻读学位的，由校人事领导小组批准后按定向培养对待。

8. 在职攻读人员，每年应向所在单位汇报自己的学习情况及成绩。研究生院也应将在职攻读人员的情况及时反馈人事

处，便于管理。

9. 经批准攻读 MBA，个人承担全部费用。对机关中管理骨干申请攻读在职 MBA 的，学校严格控制名额，每年各 1-2 名。申请程序为本人申请和部门推荐，学校组织部和人事处审核，校人事领导小组认定。凡在学校批准名额内的，费用按我校收费标准由学校、所在部门、个人各出 1/3。

三、 报考程序

1. 报考人到网络办公系统中人事处基本信息栏目中下载申请表；
2. 所在部门领导审批、盖章后交人事处教师科；
3. 人事处签署意见、盖章；
4. 凭人事处盖章的申请表或介绍信到研究生院报名；
5. 考试录取后到人事处教师科签培养合同，领取录取通知书。

四、 本实施意见的解释权在学校人事处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 教职工 在职 攻读学位 意见

抄送： 校领导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3 年 3 月 17 日印发